

零起点 零缝隙 零遗漏 零容忍 零缺陷

市安监局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出重拳确保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本报讯(记者 赵锐)近日,市长乔新江、副市长包盛柏分别在市安全监管局呈报的《认真研究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全面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上作出重要批示。

为此,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杨德付立即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传达学习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专题研究贯彻意见,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市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上上来。

一要工作零起点。要紧紧围绕“一体系、两整治、一基础、一支撑”等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全面盘点和正确评估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深度剖析当前形势,坚持从零出发、向零奋斗,既要注重标本兼治、抓住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打好基础。

二要责任零缝隙。全面深化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企业隐患排查、员工培训、技术升级、安全投入、应急演练、安全管理等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快速度、加大力度、加速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验收和示范创建活动。

三要排查零遗漏。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方案的要求,抽调全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全程参与,对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和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

四要隐患零容忍。市安全监管局成立的由局处级干部带领的5个安全生产督导组,对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和场所存在的隐患,要列出清单,实行分级挂牌督办,限期予以治理,做到隐患不销号,督查不松手。

五要监管零缺陷。针对暑期学生放假引发的道路交通、人员拥挤、触电溺水等事故,高温天气引发的有害气体泄露、爆炸、火灾、中暑等事故,暴雨雷电引发的泥石流、洪涝、溃坝、雷击、地质灾害等事故,要走到位、查到位、改到位。

安全生产大检查 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办

不过,并非他们不想掏钱,而是苦于用水量出现不正常的“超标”现象,产生出一笔“糊涂账”。这笔账到底该由谁负责?

为何会产生用水量“超标”的现象,市供水公司给出了这样的解释:其一,水表积水、表井埋压、水表超出使用年限等问题导致计量有误差;其二,用户水表以内管网、卫生洁具、热水器等设施暗漏跑水产生偏差;其三,可能是个别用户违章用水造成的。

“超标”原因找到了,水费怎么交?“水表内跑水、漏水所产生的水费应由用户承担;如果是水表误差导致产生的水费,我们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适当减免。”

采访中,记者也了解到,部分市民因一时拒交高额漏损水费而被停水数日,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水是生命之源,无论什么情况下,居民的用水问题应该是首要的。

居民生活用水量与水价之惑

——市中心城区用水调查系列报道之二

□本报记者 郭靖 李小然

用自来水付费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但对很多市民来说,每月水费是如何构成的仍是一头雾水。一些市民还存在这样的疑惑:水价1.70元/立方米,水费单上为何按2.60元/立方米收费?为啥我家的水费与别家不同?那么,我市水价和用水量现状究竟怎样?请看——

现行水价如何构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豫发改价管[2009]1144号文件、市物价局办公室信价工[2009]78号文件规定,我市现行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于2009年7月,至今未变。

对于居民生活用水来说,实行阶梯收费。14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每月交纳1.70元/立方米的纯水费,14立方米以上按照2.20元/立方米收取。

元/立方米、南水北调基金0.15元/立方米、公用事业附加费0.10元/立方米。把这些费用综合起来后,居民每月用水量在14立方米及以下的,交纳水费的标准是2.60元/立方米。

尽管标准水价是统一的,但市民会发现,身边部分社区与楼房的水价却不同。供水公司收费大厅工作人员解释说,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小区实行总表收费,小区物业管理处从用户收取的高价水中包含了小区物业管理费等差价。

居民水费是高低?

根据相关文件,城市制定阶梯水价的办法主要依据本地情况,合理核定各级水量基数,以确保基本生活用水为前提,制定各级水量间的水费差价。

来自供水公司的统计数据表明,目前我市中心城区自来水用户达14万户,2012年普通的三口之家每月用水量平均为10立方米左右,处在设定

的基础水量14立方米以下,每户每月水费平均不足30元。但家庭人口多于3人或是处于夏季用水高峰期,用水量自然会多一些,水费相应增高,但总体来说,我市居民平均生活水费相对不高。

供水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王部长称,近几年,市场物价及企业的支持成本都有所提升,但我市的水价一直没有变化。2012年底自来水销售成本核算费为2.52元/立方米,其中成本费包括原水费、电费、水质检测费、管道维修费等。

“我市居民生活用水占自来水销售总量的80%,每立方米水平均亏损0.40元,供水公司长期以来处于政策性亏损状态。”该负责人表示,现行收取的水费除了纯水价部分归属自来水公司,其他费用由市供水总公司代征后上交市财政,实行专款专用。

用水量“超标”谁负责?

用自来水要缴费,但部分居民拖欠水费,

楼高万丈 消防是基

——『消防安全 责任重于泰山』系列评论之一

□李小然

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城市里高楼也加速攀比“增高”,攀比增多。于是,居民住宅小区的高层建筑就像“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

消防安全隐患就这样围绕在大家身边,却得不到足够的关注与重视。作为生活其中的每一位居民而言,对此是否应当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消防安全意识,深刻认识到这些隐患可能会带来问题的严重性。

消防安全隐患就那样围绕在大家身边,却得不到足够的关注与重视。作为生活其中的每一位居民而言,对此是否应当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消防安全意识,深刻认识到这些隐患可能会带来问题的严重性。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对于当今高楼林立的小区来说,消防安全更应从小事抓起。千万不要造成大楼高了,消防安全的意识反而淡了,消防措施的标准反而低了。



在国际禁毒日到来之前,活跃在大街小巷的光山县驴友自行车队,在该县民警冯伟的精心组织下积极参与全民禁毒宣传活动。

读者来信

市区一居民来信反映——

社会路长期堵塞,谁来管?

我是信阳市社会路一居民。开车出门的人,为此,小区的居民苦恼不已,向有关部门也反映了问题的严重,但是都是石沉大海,杳无音信。

社会路一号楼家属院,本来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出门直接穿请帮我们呼吁一下,希望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条就是出门向北沿小河沟到达东方红大道。如今,每天清晨两条路都被那些卖菜的人堵得严严实实,居住在里面的几个小区的居民走出去都困难,更别说早晨想

开车出门的人,为此,小区的居民苦恼不已,向有关部门也反映了问题的严重,但是都是石沉大海,杳无音信。今天给你们报社写信,请帮我们呼吁一下,希望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读者:叶中平

信阳市民生新闻官方微博: http://t.qq.com/xinyangminsheng 民生工作室 热线电话: 6221251

市民备忘录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5月16日印发。

《通则》明确,生产和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学历和职称,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生产现场不得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并应及时清理浮药、残药等。

民用爆炸物品业要有相关学历职称

记者来信

农民工“高薪”,真的像网上说得那么悬吗?

□本报记者 周海燕 实习记者 刘雪晴

近日网友“我不是虚构的”在重庆某社区发帖晒出一张建筑工地的“民工工资单”,上面显示,最高的月工资有14000元,最低的也有5000多元。

作为民工能够拿到这么高的收入,确实大大出乎很多人的意料。那么,事实真的如这位网友爆料的那样吗?

带着疑问,记者于6月21日来到了位于羊山新区的信阳一建工程公司一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整个工地高架林立,到处摆放着钢筋、水泥。满载施工材料的汽车来往穿梭,卷起一阵阵尘埃。

刚走近工地,记者已是汗流浃背。项目工地的负责人李光全告诉记者,在他们工地上打混凝土的工人每天工资是150元,涮钢筋的工人是每天100元,砌砖头和开吊车的工人工资分别是200元和180元,工资低一些的是杂工,日薪120元,工资高一点的则是技术工人,最少一天都有200元以上。李先生说:“建筑工

地工人平日十分辛苦,忙的时候,从天不亮一直忙到凌晨才收工。由于工人的工资是以天计算,有时下雨无法开工,如果遇到雨季,工人的月薪也会减少很多。”

李光全说,并不是所有农民工都是高薪。一般高薪农民工,大多都是有技术,且肯吃苦的。而这些高薪农民工所承担的工作,是一般“白领”阶层所不能够承受的。事实上,我们看到的仅仅是农民工工资单上的数字,但并不了解这个数字背后的艰辛。

可以说,这些农民工大多背井离乡,长期在工地上日晒雨淋,冰霜雪打。他们住的是冬凉夏蒸的简易房,吃的是粗糠且没有营养的快餐。另外,他们几乎没有节假日,且还要长时间的加班加点,其生活更是乏味、单调。所以,他们的高薪,说白了,就是血汗钱。

农民工张强告诉记者,我们所谓的高薪,事实上还有许多风险。如,有时,我们可能打了一年工,到了年底,也可能拿不到一分钱。而我们根本就没有公务员、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所享受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和生育等保险。

采访札记

莫拿农民工“高薪”开涮

□刘雪晴

农民工在社会中的地位不高,权益也无法完全得到保障,他们处于城市的边缘化,干的是最苦的活。现在,出现了一些拿高薪水的农民工,似乎就让很多辛辛苦苦读书并自我感觉良好的大学生甚至硕士、博士生接受不了。可别忘了,建筑工可是在透支健康,甚至可能是用短寿十年的代价来养家糊口。

这个世界上,总有那么一行人,见不得农民工拿“高薪”。然而,有一天,建筑工地老板给你日薪220元,让你脱下西装领带,换上解放鞋、劳动裤,去建筑工地上推一天砖、砌一天墙,相信这些“闲人”是不愿意到建筑工地上去工作的。既然,这些“闲人”自己没本事去干,就别做出一副“不屑于干”的腔调,对农民工拿“高薪”指手画脚,如果真正的美差,不如把眼光放得长远一点,努力提高自身价值才是硬道理。

他说,事实上,你们曝光一般的“小事故”,大多没有端上台面。因为,每家施工单位,每年都会发生一些事故。比如,摔断了手脚、摔坏了内脏……如果,有些伤残农民工遇到不良老板,往往会被威逼利诱。结果是事故被隐瞒,伤残者得到一笔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抚恤金。

事实上,农民工们都知道了上脚手架,就意味着不一定能好手好脚地下来。但是,为了养家糊口,为了获得更加美好的生活,农民工们还是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来到工地打工挣钱。

浉河区创新机制破解农民看病难

参合农民大病年补偿由3万元提到15万元

本报讯(记者 周海燕)昨日,浉河区参合农民大病年补偿由2007年的3万元提高到15万元的实际情况得到证实。

浉河区自2007年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来,农民参合率从当年的75%提高到2013年的98%。筹资水平也在2007年的50元基础上翻了6.8倍,2013年达到了人均340元。新农合住院补偿比例逐年提高,2012年,参合农民在乡镇卫生院住院实际补偿比达到了80.19%。

予补偿,对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筹集了大病救助资金,并将恶性肿瘤化疗、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治疗等五种特殊病种,以及高血压病、冠心病等15种慢性病门诊费用均纳入大病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不设起付线,乡级、区级、市级分别按85%、80%、75%的比例补偿,特殊病种统一按85%的比例补偿。

该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举例说:家住五星乡琵琶山村7组村民63岁的翟女士,患有冠心病近30年、糖尿病2年、类风湿性关节炎30年,患者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份,共在该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多次7次,按85%的比例给予了报销,区里为其办理糖尿病慢性病卡,每年可在门诊按85%的比例报销3000元药费。